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手冊

本手冊所列之相關條文及規定，適用於本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直到畢業為止，請珍惜保留，以保障個人權益。

項 目	頁 次
一、前言	1-4
二、歷任主管	5
三、系所師資概況	6-10
四、系辦公室成員	11
五、大學部修業規章	12-15
六、本系其他相關修業規定	16-24
七、課程流程圖	25
八、必修科目一覽表	26-29
九、共同必修科目表	30
十、五年取得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31-32
十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33-37
十二、膺騰獎助學金辦法	38-39
十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40-41
十四、本校抵免學分辦法	42
十五、本校修讀輔系辦法	43
十六、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44
十七、本校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45
十八、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46-47
十九、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48-49
二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50-52
二十一、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53-55
二十二、電機學院甄選學生出國短期留學辦法	56-57
二十三、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58-61
二十四、導師及學長姊一覽表	62-63



一、前言

邁向新興的光電科技世代 ----

二十世紀初，愛因斯坦(A. Einstein)用光子的概念解釋光電現象(Photoelectric effect)，他因此貢獻（而非相對論）獲頒諾貝爾物理獎。之後，愛因斯坦又提出了受跡輻射(Stimulated emission)的概念，建立了雷射的理論基礎。世界上第一支雷射誕生於西元 1960 年。發明雷射基本原理的科學家湯斯(C. Townes)、普羅克羅夫(N. Basov)、和巴索夫(A. Prokhorov)三人於 1964 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其後，發明雷射全像術的蓋伯(D. Gabor)於 1971 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1981 年，布倫伯根(M. Bloembergen)和夏絡(A. Schawlow)兩人由於在非線性光學和雷射光譜學的貢獻而獲得諾貝爾獎；1997 年朱隸文(S. Chu)、菲利浦(W. Phillips)、湯諾吉(C. Cohen-Tannoudji)三人由於對雷射冷凝技術的貢獻而獲頒諾貝爾獎；1999 年齊威爾(A. H. Zewail)由於開創超短脈衝雷射化學而獲得諾貝爾化學獎。可以說，近四十年來每十年就有一項以雷射為工具的重要科學成就獲得諾貝爾獎的肯定。這樣的一種系列發展之科技在諾貝爾獎史上算是相當獨特的，它反應出雷射的確是在科學研究方面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不只如此，我們可以說現在日常生活已經無處不受雷射光電之影響，像：光纖通訊、雷射印表機、光碟機、CD 唱盤、液晶投影電視、超級市場之條碼售貨機、醫院之雷射醫療器材、工廠產品檢測與生產自動化等等，真是不勝枚舉。光電產業無疑是目前最重要，也是最有潛力的高科技產業。

光電系創立緣起 ----

國內第一所光電工程研究所成立的第一個研究型國立大學之光電工程學系

- ◆民國 69 年，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奉教育部指示成立，為國內第一所專研光電科技的學術機構，民國 69 年開始招收碩士生，民國 75 年開始招收博士生。本所成立三十餘年來，累積雄厚的光電教學與研究經驗，培育的光電博士、碩士共約 1000 多名，分佈於國內外學術界、科研機構及產業界，個個表現優異，成為骨幹菁英。
- ◆從民國 87 年至 92 年，台灣光電人才短缺約 5 至 7 萬人，而一般大型產業之人力結構以學士級最多，其次才是碩士和博士人力，這也顯示學士級的光電專業人力尤其欠缺。
- ◆為因應光電科學與技術的蓬勃發展，及大量光電產業人才需求，希望將光電教育理念更向下紮根，從大學部培養更多的光電專才。故民國 93 年起正式成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的話～

大家好！首先很歡迎大家成為我們光電系的孩子。

大學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在法律上而言，你們雖然已經成年 但是大家仍然對你們寬容，容許你們去嘗試、去犯錯，一旦離開這裡畢業之後，你們就是一個完全的成年人了。

你們在大學裡的摸索和找尋，都是為了尋找到自己的人生目的。

你們在大學要學習很多東西，其中也許最重要的就是要為自己的人生負責，希望你們在大學四年裡，能夠找到自己熱愛的人生目標，追求自己的夢想，實現自己的人生。

你們會在大學裡交到你人生重要的朋友，成為你在事業上的重要夥伴，也許是認識男女朋友，建立你未來的家庭，這些都對你們的人生有很重要的影響，非常值得你們去思考和努力。

最後，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就是讀書，閱讀是人生最重要的，也許受於地理和時間限制，你只能跟你認識的人有接觸和交流，但是透過閱讀，你可以跟全世界，跟過去所有的偉大思想家都能產生交流。

孟子說：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所以說尚有古人透過閱讀，你就可以同時跟過去所有人類最精華，最珍貴的思想，產生深刻的交流，這對你的人生永遠是最珍貴的資產，也許是人生最快樂的泉源。

最後，歡迎你們！希望你們不要辜負你們最寶貴的人生。 加油！加油！



給交大光電系大學部新生關於修課、學習、及成長等方面的一些個人建議

作者：賴暎杰教授

- 1、前言：1981-1985 年是我的大學生活年代，距現在已是 20 幾年前。本文是依據到目前為止我的經驗與理解來看大學生的學習，希望能供各位同學作參考。雖然到最後每個人總是要開創出自己的路，不過隨時虛心觀摩別人的模式及意見來從中學習也是個人發展路程中的重要一環，茲以此文歡迎各位同學進入交大光電系這個學習環境。
- 2、修課：作為交大光電系的大一新生應該選修什麼課比較好可能是目前各位同學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大一的必修課程裏已經涵蓋了數學（微積分）、物理、計算機概論，沒有列在必修課裏面但建議同學可以到外系選修的是化學及生物這兩門課，能夠把這些最基礎的課在大一好好學好應該就已經很足夠了。如果再能把英文的聽說寫確實學好，中文的寫作也能達到通順正確與達意，那就更完美了，至於其他的共同科目等就看個人的興趣及餘力來選修即可。
- 3、學習：根據過去的經驗，光靠選修課程要來達到足夠好的學習成效通常是不太容易的，以下是一些學習上的建議。
 - （1）大一數學（微積分）的學習應該盡可能地自行加快學習的進度以便掌握最基礎數學工具，否則其他科目的學習（如物理以及未來大二的電磁學等）就無法深入。理想上，一但微分及積分的概念建立後，應該就可以學習最基本的微分方程、向量微積分、線性代數、及機率的基本觀念。在這階段並不需要教授這些方面的完整理論（大二時還有工程數學），不過對一些基本觀念的掌握卻是應該越早越好。如有需要，一些中文的書籍事實上可以作為很好的參考，譬如楊維哲教授的普通數學教程，以及華羅庚的數學分析導引等書。凡異及九章等出版社過去出了不少中文的數學書籍，也可選擇適當的書來加速學習。學生必須要這些基本概念才有能力可以以簡御煩地來深入學習其他基礎學科。
 - （2）大一物理的學習應該力求較高中物理更為深入，而此中的關鍵事實上很大的一部分是在數學。所以在學習物理時應該也儘可能順便學習相關的數學技巧，以及學習如何用數學來描述物理系統並進而預測或模擬物理系統的行為。時時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整理所學的物理知識應該會讓同學們有更大的收穫。
 - （3）計算機概論課程的學習因為較不受數學工具的限制，所以有很大的學習空間。不過電腦相關的可學習題材實在太多，有些時候反而容易被吸引到一些花巧的應用而忽略了基本觀念的建立，反而會影響日後的學習。一開始不妨先著重建立良好的程式寫作觀念與能力以及具備基本的電腦系統架構概念，然後再來學習如何應用軟體工具來發展各種應用。電腦系統的運作是遵循相當精確的規則來進行，電腦程式語言則是用來精確地描述及指揮電腦系統的運作。所以必須對這些電腦系統各層次的運作有一正確的模型瞭解才能夠有效地來指揮電腦做事，而建立這樣的正確模型瞭解則是開始學習的當務之急。
 - （4）英文：英文的聽說寫能力的建立大部分要靠平常的努力，光靠修課的效果可能很不足。反正足夠英文能力的建立對現代大學生而言是必需的，而越早建立這樣的能力也越早能夠享受英文好的優勢，所以為什麼不趁早逼逼自己把英文學好？

- (5) 中文：中文寫作的的能力對現代大學生而言也是必需的，也是越早建立這樣的能力就越早能夠享受中文寫作好的優勢。平時讀寫中文時就應注意文法結構的正確性、標點符號的適當性、語意上的明確性、以及閱讀時的通順性等。及早建立對這些關鍵點的敏感性應該會對往後的中文表達能力有很大的幫助，對使用其他語文（如英文）的表達也會有觸類旁通的幫助。
- (6) 化學與生物：我對這方面的學習並無太多的經驗，未來也許可以請其他老師來說說他們的意見。不過我可以建議的是，不妨在學習的開始即能夠對整個學科領域有一概括性的了解。這是因為最近化學與生物在很多新的研究領域上的應用變得越來越重要，能夠對這些重要的應用有所瞭解應能有助於激起往後學習的興趣。
- (7) 他山之石：MIT OpenCourseWare 的網站 <http://ocw.mit.edu/> 有著 MIT 許多課程的詳細上課資料，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去看看國外知名大學的課程安排、上課內容、方式、及要求等。倒不一定見得他們的課程真的較國內大學的課程來得好，不過總是可以觀摩一下來增進瞭解，也可以確定一下自己是不是還有哪些地方沒學會或沒學到。
- 4、閱讀：大學生應該及早建立廣泛及快速閱讀書籍的能力及興趣，在開始求知的階段透過大量閱讀來獲取新知及訓練自己的整理與理解的能力應該是很有效的方法。透過這樣的訓練，一方面閱讀速度可以增加（這也是及早建立就可及早享用的學習優勢之一），抽象思維的能力也可增強，更可具備比較全面性的知識，好處很多，樂趣也很多。特別是當你發現你可以毫無困難地閱讀各種艱深書籍，很快掌握古今中外作者們所要傳遞的知識訊息，也可以將這些知識訊息融匯貫通於你的理解系統當中，並據之來實際深入觀察、瞭解、及改善你所處的宇宙人生。領略這種學習上的樂趣應該也是大學的必修學分之一。
- 5、行動：除了理解力的建立及知識的學習之外，還有很多的行動能力都是最好在大學這個階段就能具備。這包括身體的運動能力、人際關係中的溝通互動與領導能力、實際動手實現計畫的實作能力、排除干擾貫徹始終的意志力與專注力等。這些能力的發展除了一般靠環境的互動與挑戰來達成外，自覺地來探索及發展這些能力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同時也需要能夠建立對自己與他人行為的客觀反省能力。在大學這樣的學習環境中及早建立及發展這些能力也應是大學中的必修課程。
- 6、自由：能夠擺脫不適用的知識與意識型態的束縛而思考是自由，能夠不受各種不適宜事物的引誘而行動是自由，能夠不受干擾地專注在所作之事是自由。所以混亂不是自由，隨心所欲而行不是自由。有些時候，自由並不是要作甚麼事，倒是有時候能不作甚麼事反而展現了自由。理想的大學生應該已經有這種瞭解，並能本著這種瞭解來自由思考、自由學習、自由成長。
- 7、創新：透過自由思考及行動來產生新穎性以解決問題或達到目標即是創新。讓學生能及早展現創新的能力應是教育的終極目標，這也是大學生在學習時所應具有的自我期許。而一個能在日常生活中也能展現創新性的人對所處環境必須能夠有敏銳的正確認知並能自在地做出適切的順應及反應，這樣的理想應該也可作為個人成長的最終目標。
- 8、結語：以上所說是根據我目前的瞭解來對一個理想大學生所作的建議與期許，希望我已經把這些建議與期許表達的很清楚。一般性的方向已經給標示出來作為參考及依循，而你們能夠將這些建議與期許展現到怎樣的程度則必須是我們一起努力過才能知道，就讓時間來作見證吧。



二、歷 任 主 管

年度	主任	光電所所長	顯示所所長	備註
69.8-71.7		周勝次		民國 69 年光電所碩士班成立
71.8-73.7		郭義雄		
73.8-74.7		褚德三		
74.8-75.7		韓建珊		
75.8-77.7		謝正雄		民國 75 年光電所博士班成立
77.8-79.7		祁 蛙		
79.8-81.7		王淑霞		
81.8-84.7		潘犀靈		
84.8-86.7		陸懋宏		
86.8-88.7		蘇德欽		
88.8-90.7		許根玉		
90.8-92.7		謝文峰		
92.8-93.7		賴暎杰		
93.8-95.7	潘犀靈	賴暎杰	謝漢萍	民國 93 年光電系及顯示所碩士班成立
95.8-97.7	黃中堯	趙于飛	許根玉	
97.8-98.7	黃中堯	張振雄	許根玉	
98.8-99.7	張振雄	郭浩中	劉柏村	
99.8-100.1	郭浩中	陳智弘	劉柏村	
100.2-100.7	劉柏村(代理)	陳智弘	劉柏村	
100.8-101.7	紀國鐘	陳智弘	劉柏村	
101.8-104.7	劉柏村	陳智弘	戴亞翔	
104.8-107.7	陳智弘	李柏聰(副主任)		民國 105 年顯示所整併入光電系

三、系所師資概況

(一) 專任師資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 話	辦公室 地 點	e-mail
許 根 玉 教 授 Ken Y. Hsu	全像光資訊處理儲存及顯示	56360	田家炳 光電大 樓213	ken@cc.nctu.edu.tw
黃 中 堉 教 授 Jung Y. Huang	光學、凝態物理 非 線性光學	31975	田家炳 光電大 樓412	jyhuang@faculty.nctu. edu.tw
賴 暎 杰 教 授 Yinchieh Lai	光纖光學、量子光 學、非線性光學	31746	田家炳 光電大 樓215B	yclai@mail.nctu.edu.tw
謝 漢 萍 教 授 Han-Ping Shieh	顯示技術、微光機電 系統、奈米光學元件 和薄膜太陽能技術	59204	交映樓 512	hpshieh@mail.nctu. edu.tw
郭 浩 中 教 授 Hao-Chung Kuo	III-V(Nitride) 高 速 半導體雷射技術及 應用研究	31986	田家炳 光電大 樓 315A	hckuo@faculty.nctu.edu.tw
陳 智 弘 教 授 Jyehong Chen	光纖通信系統、慢光 元件、光調制模式	56312	田家炳 光電大 樓 215A	Jchen@mail.nctu.edu.tw
戴 亞 翔 教 授 Ya-Hsiang Tai	半導體元件、主動式 平面顯示器 LTPS TFT元件分析、LTPS TFT電路設計	31307	交映樓 414	yhtai@mail.nctu.edu.tw
劉 柏 村 教 授 Po-Tsun Liu	薄膜技術/ 薄膜電晶 體元件(TFT)技術、 TFT-LCD顯示系統 面 板 (system-on-Panel; SoP) 關鍵製程技 術、軟性顯示技 術(可撓式顯示技 術)	52994	交映樓 412	ptliu@mail.nctu.edu.tw
李 柏 聰 教 授 Po-Tsung Lee	光子晶體元件及其 應用、太陽能前瞻性 技術、奈米結構及 製程	31306	交映樓 413	potsung@mail.nctu.edu.tw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 話	辦公室 地 點	e-mail
冉 曉 雯 教 授 Hsiao-Wen Zan	元件物理、新製程開發、生醫電子	31305	交映樓 513	hsiaowen@mail.nctu.edu.tw
陳 方 中 教 授 Fang-Chung Chen	有機半導體元件 太陽能電池、電晶體 及發光二極體	31484	交映樓 313	fcchen@mail.nctu.edu.tw
盧 廷 昌 教 授 Tien-Chang Lu	光電半導體材料及 元件之技術與應用	31234	田家炳 大樓 316A	timtclu@faculty.nctu.edu.tw
黃 乙 白 教 授 Yi-Pai Huang	液晶顯示光學 3D 顯示系統	52924	交映樓 516	boundshuang@mail.nctu.edu.tw
余 沛 慈 教 授 Peichen Yu	太陽能電池元件與 技術、奈米結構及光 電元件、反向微影修 正術	56357	田家炳 光電大 樓315B	yup@faculty.nctu.edu.tw
田 仲 豪 教 授 Chung-Hao Tien	非成像光學設計、 色彩與視覺工程、高 解析顯微成像技術	59201	交映樓 416	chtien@mail.nctu.edu.tw
鄒 志 偉 教 授 Chi Wai Chow	光纖通信、寬頻接取 網路、先進訊號調變 技術	56334	田家炳 光電大 樓 216A	cwchow@faculty.nctu.edu.tw
林 怡 欣 教 授 Yi-Hsin Lin	液晶光電元件、液晶 物理、液晶光學	56376	田家炳 光電大 樓 417A	yilin@mail.nctu.edu.tw
陳 皇 銘 副 教 授 Huang-Ming Chen	液晶光電元件材 料、軟性有機光電元 件、新噴墨製程材料 開發	59243	交映樓 316	pchen@mail.nctu.edu.tw
安 惠 榮 副 教 授 Hyeyoung Ahn	超快半導體光學特 性研究、兆赫頻波光 譜研究	56369	田家炳 光電大 樓415B	hyahn@mail.nctu.edu.tw
謝 美 莉 副 教 授 Mei Li Hsieh	全像術、光學資訊儲 存處理及應用研 究、三維全像顯示、 光學模擬及系統整 合研究	56395	田家炳 光電大 樓414	mlh@cc.nctu.edu.tw
陳 政 寰 副 教 授 Cheng-Huan Chen	微光學、液晶光學、 投影顯示器、立體顯 像技術	52988	交映樓 312	chhuchen@nctu.edu.tw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 話	辦公室 地 點	e-mail
孫 家 偉 副 教 授 Chia-Wei Sun	尖端生醫光電技術	56383	田家炳 大樓 314	chiaweisun@nctu.edu.tw
陳 瓊 華 助 理 教 授 Chyong-Hua Chen	積體光電元件及其 應用	56338	田家炳 大樓 417B	chyong@mail.nctu.edu.tw
高 宗 聖 助 理 教 授 Tsung-Sheng Kao	奈米光學、表面電漿 超穎材料、光學超解 析技術、水溶液製程 樣品及塗佈技術、可 撓式光電元件	56332	田家炳 大樓 416B	tskao@nctu.edu.tw



(二) 榮譽退休教授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 話	辦公室 地 點	e-mail
謝 正 雄 教 授 Jin-Shown Shie	紅外線感測元件、微 光機電科技			jsshie@orisystech.com.tw (88.8.1退休)
祁 姓 教 授 Sien Chi	光纖通訊、非線性光 學	56324	田家炳 光電大 樓313	schi@mail.nctu.edu.tw (93.2.1退休)
王 淑 霞 教 授 Shu-Hsia Chen	液態晶體、非線性光 學、液晶顯示器	56388	田家炳 光電大 樓317	shuhchen@mail.nctu.edu.tw (94.2.1退休)
陸 懋 宏 教 授 Mao-Hong Lu	非線性光學和光譜 學、光電系統工程和 設計、微元件光學			mhlu@cc.nctu.edu.tw (94.2.1退休)
王 興 宗 教 授 Shing-Chung Wang	雷射技術及應用研 究	56320	田家炳 光電大 樓316B	scwang@mail.nctu.edu.tw (94.2.1退休)
趙 于 飛 教 授 Yu-Faye Chao	物理光學、薄膜測 量、偏光量測	56314	田家炳 光電大 樓212	yfchao@mail.nctu.edu.tw (100.2.1退休)
蘇 德 欽 教 授 Der-Chin Su	光學測量、全像光學 元件			(100.8.1退休)
紀 國 鐘 教 授 Gou-Chung Chi	光電材料及元件 (Ga _N 白光LED， ZnO 及 Ga _N nano-wire) 再生能 源科技與政策研究	56370	田家炳 光電大 樓415A	gcchi@mail.nctu.edu.tw (102.2.1退休)
張 振 雄 教 授 Chen-Shiung Chang	非線性光學晶體、計 算物理、光子晶體與 半導體元件製作	56332	田家炳 光電大 樓416B	cschang@mail.nctu.edu.tw (103.8.1退休)
蔡 娟 娟 教 授 Chuang-Chuang Tsai	太陽光電與平面顯 示器技術及應用	31297	交映樓 514	cctsai7@mail.nctu.edu.tw (103.8.1退休)
謝 文 峰 教 授 Wen-Feng Hsieh	雷射物理、非線性光 學、奈米光電	56316	田家炳 光電大 樓416A	wfhsieh@mail.nctu.edu.tw (105.8.1退休)

(三) 講座/合聘/兼任教師

姓 名	專長及學歷	現職	e-mail
林 清 隆 榮譽教授	光纖通訊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講座教授	chinlon@ntu.edu.sg
林 尚 佑 講座教授	光子晶體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講座教授	sylin@rpi.edu (田家炳光電大樓112C室，分機:56375)
葉 伯 琦 講座教授	相位共軛光學、光學計算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	Univ.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Elect. and Comp. Eng. Dept.教授	pochi@ece.ucsb.edu (田家炳光電大樓312室，分機:56384)
常 瑞 華 講座教授	材料及微系統、奈米光電元件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博士	John R. Whinnery Chair Professor	cch@eecs.berkeley.edu
徐 嘉 鴻 合聘教授	X光散射、表面科學 美國波斯頓大學博士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員	chsu@nsrrc.org.tw (03)5780281-7118
謝 嘉 民 合聘教授	矽量子點光偵測、光伏特元件 矽奈米結構化鐵電記憶體 低熱預算、面板或奈米電晶體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研究員	jmsieh@mail.ndl.org.tw (03)5726100-7617
施 閔 雄 合聘副教授	光子晶體結構元件如雷射、光波導之設計，製作與測試、晶片型積體光子線路、高速光子元件、適合量子通信應用之高Q值光子共振腔研究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mhshih@gate.sinica.edu.tw (電資大樓515室，分機:59472)
張 書 維 合聘副教授	超穎物質在主動光電元件的應用，全頻域洛倫茲互易性雷射腔體計算，奈米雷射，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暨計算機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中心助研究員	swchang@gate.sinica.edu.tw (Tel: 02-2652-5178)



四、光電系辦公室成員

本系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映樓 211 室

電話：(03)5712121（總機）轉 56304

(03)5721126（專線）

E-Mail：ieo@cc.nctu.edu.tw

http://www.ieo.nctu.edu.tw

◆ 系主任 陳智弘教授

電話：03-5712121 轉 56312（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田家炳光電大樓 215A 室（個人研究室）

Email：jchen@mail.nctu.edu.tw

◆ 副主任 李柏聰教授

電話：03-5712121 轉 31306（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交映樓 413 室（個人研究室）

Email：potsung@mail.nctu.edu.tw

◆ 光電系大學部助理：交映樓 210

許淑玟 分機：56304（系務助理）

Email：ieo@cc.nctu.edu.tw

◆ 諮商中心 高祺淳老師

電話：51306

Email：chichun@nctu.edu.tw

◆ 系教官 李昭麟教官

電話：50852

Email：marklee@faculty.nctu.edu.tw

五、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修業規章

93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大學部之教育宗旨為吸收具有優秀資訊、物理、數學、科學背景之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並培養其成為一兼具學術研究、工程實驗與設計等專業能力之光電尖端領域人才。同時，本系亦要求學生之人文素養及品德操守，以冀望學生在畢業後能成為人格涵養完整之社會領導人才。目前本系一般生之入學途徑有三：一是經大學聯招；二是經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三則是經轉學考試或轉系申請。各入學途徑之招生名額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教育部規定作彈性決定。

第一章 入學辦法

第一條 大學聯招入學辦法

第一款 招生簡章：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款 錄取方式：由聯招會依考生所填志願按考生所得總分（含加重計分）之高低順序分發錄取。

第二條 大學推甄入學辦法

第一款 招生辦法：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款 錄取方式：考生需通過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及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之指定項目甄試。

第三條 轉學生招生辦法

第一款 招生辦法：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款 錄取方式：轉學考試成績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

第四條 轉系生招生辦法

第一款 招生辦法：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訂定之。

本系轉系審核辦法：

1.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含降轉），入學本校後，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2.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並須修畢本系一、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 3.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體育、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
- 4.申請需附 A: 在學成績單。B: 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第二款 錄取方式：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

第二章 修課與畢業規定 (99.3.24 系務會議通過，101.2.29 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第一款 專業課程：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最少 25 學分。

第二款 共同必修科目：28 學分。

外語：8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必修英文基礎課程 2 學分，大二以上必修英文進階或其他外文(日文、德文、法文)至少 4 學分。

通識：20 學分。96 學年起實施「當代世界」與五向度三階段之通識課程。

體育課程：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體育課，大四體育課為選修計 1 學分(惟入門課程仍計 0 學分)。體育課學分不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軍訓(護理)課程：軍訓課程為選修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2 學分，惟其學分不併入最低畢業學分內計算。護理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2 學分，至多可採計 4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款 彈性課程：3 學分。即一般選修課程。

第二條 專業選修科目認列採「正面表列」方式，學分認列辦法如下：(101.2.29 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表列 (p20-22)	統計學、經濟學、管理學、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工程與專業倫理五科	本校及清大電機資訊、理、工學院開設之電機、資訊、物理、數學、材料領域之專業科目	專業學分總計
至少 18 學分	至多 4 學分	至多 3 學分	25 學分

第三條 修業期限規定：本系採用學年學分制，修讀本系學士學位之一般修業期限為四年。(提前畢業、延長修業之相關規定請見第四章)

第四條 內容相同、名稱類似之科目，例如：「線性代數」及「工數(二)線性代數」，「通訊系統」及「通訊原理」，不得同時計入最低畢業學分。選修時應以本系所開課程為優先。

第五條 多學期之專業課程，例如：工程數學(一)(二)(三)，不得以少於原學期數之課程完全取代。

第六條 本系之必修課程以修本系為主。第一次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停修後再修者，仍視為第一次修課），不得修外系或外校開授之課程。

重修只能以外系程度相當之科目替代：(102.9.18 系務會議通過)

「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電路學」重修限交大電機學院及清大電機資訊學院課程。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與機率」重修以交大及清大電機、資訊、理、工學院所開之課程為限；「複變與機率」重修課名可以複變函數取代。(103.6.9 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除上述本系已訂必修科目重修辦法依其規定外，其他大學部必修科目重修他系課程，須為他系之必修科目，但仍必須通過本系認定同意(授權由任課老師審核)，方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104.6.16 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請填重修抵免同意書)。(重修抵免同意書詳如附件一，第 28 頁)

轉系生及轉學考生轉入本系後，補修入學年級前的專業必修科目，不受第一次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修外系或外校課程的限制，但必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才能列入畢業學分。(103.3.17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七條 暑修規定：(102.9.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生暑修非交大、清大課程，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能承認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抵免學分規定：

轉系或轉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成績單及抵免學分申請表，其中共同必修科目及物理、物理實驗、微積分科目請至校內開課單位初審，再交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複審，並由本校教務處複核。申請抵免學分同學須依本系教學委員會提出之修課建議辦理修課。

申請抵免學分同學未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抵免學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本系教學委員會同意，並且每科須至系所義務服務 4 小時。(103.3.17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章 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一條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應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

1. 因重病申請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
2. 因特殊事故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

第二條 休學：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期限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開始前，其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因重病醫療須復建時程延長休學超過一年者，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四章 提前畢業、延長修業之相關規定

第一條 提前畢業：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一款 修滿本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提前畢業者，光電工程專題（三）或（四）可免，但畢業學分仍需符合本系規定。

第二款 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第三款 學業成績：(105 年 3 月 17 日教學委員會配合學校辦法修訂)

1.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

i. 總名次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且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
（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75分以上）。

ii. 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80分以上）。

2.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75分以上）

第二條

延長修業：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除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學年外，最高不得超過二學年，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現併計。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科目。

六、本系其他相關修業規定

光電專題課程

一、大一至大二「光電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為「選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規則如下：

(93.10.15系務會議通過，93.11.1.系務會議修訂，94.5.12.系務會議修訂，94.10.19系務會議修訂，95.2.22.系務會議修訂，100.3.24教學委員會修訂)

1.大一、大二專題選修，學生自第一次選修，可自由選擇專題老師。(97.8.4.教學委員會修訂)

2.每位老師可指導大一、大二專題生人數上限為每屆 2 人。

※3.大一及大二「光電專題研究」，大一上開放選修，大一下至大二下須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才可選修此課程。

※4.大一、大二學生選修光電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必須簽署專題教授同意書(請參見 p.24 頁)。光電專題導師之簽署，其專題導師定義為本系專任教師。(98.6.16 教學委員會修訂)

※5.大一及大二專題研究選修課程之專題同意書，繳交日期為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未於期限前辦理完成，本系將主動幫同學辦理退選該專題課程。(100.3.24 教學委員會修訂)

光電專題研究教師分組名單如下：

組別	研究領域	專任師資
(甲) 跨領域光電科學	理論模擬、雷射、物理光學、生醫光電、光學量測、液晶物理、全像、光子晶體、奈米光電、光儲存	黃中堦、許根玉、安惠榮、謝美莉、盧廷昌、陳瓊華、林怡欣、孫家偉(共 8 人)
(乙) 光電元件與材料	半導體元件與材料、太陽能電池、有機光電材料、奈米元件與應用、LED 及照明	余沛慈、郭浩中、李柏聰、劉柏村、冉曉雯、陳方中、陳皇銘、高宗聖 (共 8 人)
(丙) 光電系統	光學設計、光通訊、顯示科技、人因工程、感測系統	謝漢萍、賴暎杰、陳智弘、戴亞翔、鄒志偉、田仲豪、黃乙白、陳政寰(共 8 人)

二、大三至大四「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為「必修」課程，0 學分，規則如下：
(93.10.15 系務會議通過，93.11.1.系務會議修訂，94.5.12.系務會議修訂)

1.大三須選定導師，並跟選定的導師做專題。

2.大三、大四「光電工程專題」課程，每位老師可指導學生人數上限每屆 2 人。

3.大三、大四必修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課程，必須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簽署專題教授同意書(請參見 p.24 頁)，並交給承辦小姐存檔。

(94.7.6.系務會議通過，95.10.1 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17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光電專題導師之簽署，其專題導師定義為本系專任教師。(98.6.16 教學委員會修訂)



三、大一、大二「光電專題研究」及大三、大四「光電工程專題」以本系及電資學士班、奈米學士班學生修課為原則。

四、延畢生：(105 年 3 月 17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 畢業前未簽署專題指導同意書的延畢生，可不受本系光電工程專題每位老師可指導學生人數的規定。
2. 延畢生不可同時修同一學期的大三及大四光電工程專題。

導師

本系學生導師分為「班導師」及「個別導師」：

一、大學部班導師名單如下：

- 106級：孫家偉老師
- 107級：田仲豪老師
- 108級：陳皇銘老師
- 109級：戴亞翔老師

※大學部班導師將從大一帶到大四畢業止。(95.10.18系務會議通過)

二、大學部學生個別導師：

1. 大一及大二個別導師固定為大一上導師。(即新生入學時本系安排之個別導師)
2. 大三及大四個別導師為學生選訂的專題導師,大三上就固定導師。

選課

- 一、每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請同學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與班導或個別導師討論，以利完成選課作業。(99.3.3.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課程，同學不可自行退選，若要退選，請學生個別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由系助理上網退選。(94.5.12.系務會議通過)

最佳專題獎競賽辦法

為鼓勵學生從事專題研究，本系自95學年度開始舉辦大學部「最佳專題獎」競賽活動，以提升研究風氣，辦法如下：(95.8.9.系務會議通過)(99.11.16教學委員會修訂)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本修訂辦法自 105 學年度專題競賽開始適用)

- 一、每學年舉辦一次。大四同學必須全體參加，其他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 二、繳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的開學第一週結束前。
- 三、以海報方式繳交，海報規格將由系辦公告。
- 四、本系鼓勵跨領域團隊合作，學生可組織跨領域團隊參加專題壁報競賽，同一團隊的學生，其成員必須是由不同領域指導教授指導的學生組合(亦即不可為同一研究群的學生組合)(99.11.16 教學委員會修訂)
- 五、獲選者本系將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出國進修同學若無法參加專題壁報競賽，回國時可以專題書面報告取代。
 - ※提前畢業同學得免參加專題壁報競賽。
 - ※除上列兩項因素外，每位大學部同學於畢業前必須參加專題競賽口試。(101.9.20教學委員會通過)

修課

-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系研究所，修畢光子學實驗(一)(二)成績達70分，得免修研究所光電顯示實驗(一)。(100.9.7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二、「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電路學」重修限交大電機學院及清大電機資訊學院課程。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與機率」重修以交大及清大電機、資訊、理、工學院所開之課程為限；「複變與機率」重修課名可以複變函數取代。(103.6.18系務會議通過；103.6.9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除上述本系已訂必修科目重修辦法依其規定外，其他大學部必修科目重修他系課程，須為他系之必修科目，但仍必須通過本系認定同意(授權由任課老師審核)，方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104.6.16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三、本系已開的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課必須優先選修本系課程為原則。(97.4.23系務會議通過)
- 四、本系服務學習(一)(二)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97.5.30教學委員會通過)
- 五、自101學年度開始，「導師時間」為大一必選課程。
大二轉系生及轉學考生免修大一「導師時間」課程。(101.9.20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六、本校微積分小組所開之微積分(一)(二)遠距教學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必修。(102.2.26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七、「霹靂優學園」課程認列規定如下：(102.4.1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1.「霹靂優學園」開授之「微積分(一)」課程，入學後可辦理本系專業必修抵免。
 - 2.「霹靂優學園」開授之通識課程，依通識中心規定辦理。
 - 3.上列兩項外「霹靂優學園」開授之課程，全部列為一般選修。
 註：自102學年度新生入學開始適用。
- 八、大二轉學考生學分抵免辦理：(101.9.20教學委員會通過)
抵免學分以少抵多者，微積分等數學專業必修課程，可以修習數學相關課程補足學分數；物理等專業必修課程，可以修習物理相關課程補足學分數；計算機概論等專業必修課程，可以修習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補足學分數。申請補足學分之課程，須於修課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p.29)，經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裁定是否同意補修學分之課程。

**專業選修**(101.2.29系務會議通過)

(一)專業選修科目認列採「正面表列」方式，學分認列辦法如下：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表列 (參閱下表) ※本系研究所所開專業課程可 列入專業選修(104.9.17 課程 會議通過)	統計學、經濟 學、管理學、經 營管理-創業與興 業家精神、工程 與專業倫理五科	本校及清大電機 資訊、理、工學 院開設之電機、 資訊、物理、數 學、材料領域之 專業科目	專業學分總計
至少 18 學分	至多 4 學分	至多 3 學分	25 學分

備註：

1. 本校及清大電機資訊、理、工學院開設之電機、資訊、物理、數學、材料領域之專業科目說明：(1)院部及各系開授之管理或法律課程，不得列入本單元專業選修。(2)與本系專業必修課名有重覆相同者，不得列入專業選修。(3)「微積分學而班」列為一般選修。(98.10.29 教學委員會通過)(4)應數系「基礎數學(一)」為基礎數學，非專業課程，不列入專業選修。(99.11.16 教學委員會通過)(5)本系「數學應用軟體簡介」課程列為一般選修。(102.3.19 課程會議通過)(6) 電機院「新鮮人探索系列」課程列為一般選修，不計入專業選修。(101.9.20 教學委員會通過)(7)光電專題研究(選修) 列為一般選修，不計入專業選修。
2. 「工程與專業倫理」：永久課號 DCE1103 列為院課程，本系認定為專業選修；於 105 學年度起不得採計為電機學院大學部之通識學分。
3. 認列大學部專業選修的科目，不得再次認列於研究所抵免學分使用。
4. 抵免研究所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

專業選修科目表列：以下表列課程至少 15 學分

註：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可認列為專業選修 18 學分

	TRACK 1 跨領域光電科學		TRACK 2 光電元件		TRACK 3 光電系統		
	光電子學(一)	物理光學	光電子學(一)	物理光學	光電子學(一)	光電子學(一)	光電子學(一)
研究所 必修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一)
	光電顯示實驗(二)	光電顯示實驗(二)	光電顯示實驗(二)	光電顯示實驗(二)	光電顯示實驗(二)	光電顯示實驗(二)	光電顯示實驗(二)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光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二)
本系所 課程	量子光學導論	量子光學導論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非線性光學	非線性光學	半導體材料特性測量專題	半導體材料特性測量專題	半導體材料特性測量專題	半導體材料特性測量專題	半導體材料特性測量專題
	富氏光學	富氏光學	發光二極體導論	發光二極體導論	發光二極體導論	發光二極體導論	發光二極體導論
	液晶導論	液晶導論	半導體偵測器概論	半導體偵測器概論	半導體偵測器概論	半導體偵測器概論	半導體偵測器概論
	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	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	太陽能電池材料與元件	太陽能電池材料與元件	太陽能電池材料與元件	太陽能電池材料與元件	太陽能電池材料與元件
	同步加速器光源應用	同步加速器光源應用	有機電子與光電元件	有機電子與光電元件	有機電子與光電元件	有機電子與光電元件	有機電子與光電元件
	光子晶體導論	光子晶體導論	紅外線系統工程	紅外線系統工程	紅外線系統工程	紅外線系統工程	紅外線系統工程
	全像術	全像術	分子生物工程	分子生物工程	分子生物工程	分子生物工程	分子生物工程
	雷射導論	雷射導論	波導及元件設計概論	波導及元件設計概論	波導及元件設計概論	波導及元件設計概論	波導及元件設計概論
	化學(二)	化學(二)	化學(二)	化學(二)	化學(二)	化學(二)	化學(二)
	統計光學與成像原理	統計光學與成像原理	半導體太陽能電池	半導體太陽能電池	半導體太陽能電池	半導體太陽能電池	半導體太陽能電池
	系統生物物理	系統生物物理	綠能光電技術	綠能光電技術	綠能光電技術	綠能光電技術	綠能光電技術
	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光電有機材料(光電學院-照明所)	光電有機材料(光電學院-照明所)	光電有機材料(光電學院-照明所)	光電有機材料(光電學院-照明所)	光電有機材料(光電學院-照明所)
	量子力學(一)(二)(清大物理所)	量子力學(一)(二)(清大物理所)	薄膜技術(光電學院-照明所)	薄膜技術(光電學院-照明所)	薄膜技術(光電學院-照明所)	薄膜技術(光電學院-照明所)	薄膜技術(光電學院-照明所)
	電動力學(一)(二)(清大物理所)	電動力學(一)(二)(清大物理所)	超穎材料電磁學導論	超穎材料電磁學導論	超穎材料電磁學導論	超穎材料電磁學導論	超穎材料電磁學導論
	生醫光子學導論	生醫光子學導論					
	固態物理 (光電學院-系統所)	固態物理 (光電學院-系統所)					
	固態熱力與動力學(光電學院-照明所)	固態熱力與動力學(光電學院-照明所)					
	雷射物理與應用(一)(清大物理所)	雷射物理與應用(一)(清大物理所)					



	TRACK 1 跨領域光電科學	TRACK 2 光電元件	TRACK 3 光電系統		
			TRACK 3A 光電通訊	TRACK 3B 光電顯示	TRACK 3C 光電系統與應用
外系所 課程	電子學(二)(電工系)	電子學(二)(電工系)	電子學(二)(電工系)	電子學(二)(電工系)	電子學(二)(電工系)
	電子學(二)(電機系)	電子學(二)(電機系)	電子學(二)(電機系)	電子學(二)(電機系)	電子學(二)(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工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工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工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工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工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二)(電機系)
	奈米科學導論(電物系)	材料科學導論(電工系)	離散數學 (電工系/資工系應數系)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工系)	數位電路與系統(電工系)
	近代生物學(一)(二)(電工系)	材料科學導論(電物系)	數位通訊原理(電工系)	數位電路與系統(電工系)	演算法(電工系)
	普通生物學(一)(二)(生科系)	資料結構(電工系)	通訊原理(電工系)	演算法(電工系)	控制系統導論(電工系)
	生物化學(一)(二)(應化系)	有機化學(一)(二)(應化系)	通訊原理(一)(二) (電機系)	演算法(資工系)	數值分析(電工系)
	生物化學(一)(二)(生科系)	有機化學(一)(二)(生科系)	數位訊號處理(電工系)	積體電路技術(一)(二) (電工系)	數值分析(清大物理系)
	分子生物學(一)(二)(生科系)	積體電路技術(一)(二)(電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資工系)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電機系)	生醫電子與系統(電工系)
	微生物學(生科系)	半導體工程(電工系)	數值分析(電工系)	類比積體電路(電子所)	生物晶片技術(生科系 電機系)
	細胞生物學(一)(二)(生科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電物系)	數位通訊(電子所)	類比積體電路導論 (電機系)	生物晶片實作(生科系)
	固態物理(一)(二)(電工系)	半導體製程(材料系)	訊源編碼(電工系)	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 (電子所)	機器人科技與應用(電機系)
	固態物理(一)(二)(電物系)	記憶體元件與製程(電工系)	電腦網路簡介(電機系)	數位影像處理(電子所)	微算機原理與實驗(電機系)
	固態物理導論(一)(二)(清大物理系)	材料分析(電工系)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 (電機系)	影像處理概論(資工系)	線性控制系統(一)(二)(電機系)
	固態物理(材料系 電子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材料系)	數位訊號處理簡介 (電機系)	資料結構(資工系)	數位控制系統(電機系)
	數值分析(電工系)	材料熱力學(一)(二)(材料系)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資訊系)	多媒體資訊系統概論 (資工系)	資料結構(資工系)
	生醫工程特論(生醫所)	材料力學(材料系)	數據通訊(電機系)	圖形識別概論(資工系)	模糊系統(資工系)
	生物光電(生醫所)	材料有機化學(材料系)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電機系)	電腦動畫與特效(資工系)	光機電整合(機械所)



TRACK 1 跨領域光電科學	TRACK 2 光電元件	TRACK 3 光電系統		
		TRACK 3A 光電通訊	TRACK 3B 光電顯示	TRACK 3C 光電系統與應用
量子力學導論 (一)(二)(電物系)	晶體學 (材料系)		多媒體壓縮概論 (資工系)	生物資訊應用 (生科所)
奈米生醫材料簡介 (材料系)	晶體結構與繞射導論 (材料系)		電腦動畫概論 (資工系)	基礎心臟電氣學 (生科所)
物理數學 (一)(二)(電物系)	高分子材料科學 (材料系)		生物影像概論 (生科系)	電腦在生醫之應用(生科所)
物理數學 (物理所)				
雷射導論 (電物系)	高分子奈米材料 (應化系)		生物影像資訊學 (生資所)	顯微鏡在細胞學之應用(電工系)
	電子材料 (材料系)		生物影像資訊學(生科系)	
光譜學導論 (電物系)	能源材料 (材料所)			
高等固態物理 (一)(二)(電物系)	高分子化學 (材料所)			
時間解析光譜學 (電物系)	電射元件及應用 (電物系)			
分子光譜 (應化系)	感測元件 (電物系)			
基礎醫學科學 (生科所)	X 光繞射及應用 (清大物理系)			
基因工程設計 (生科所)	磁性物理與 X 光能譜 (清大物理系)			
奈米物理導論 (一)(二)(清大物理系)	精密儀器概論(一) (交大物理)			
同步輻射應用特論 (清大物理系)	光電半導體物理及元件(電子所)			
超短雷射脈衝之簡介與應用 (電物系)				
生物物理 (清大物理系)				
雷射物理與應用 (一)(二)(清大物理系)				
生物統計(生科所)				
光學生物影像技術(生科所)				
光電生物物理技術(生科所)				
生物光譜學(生科所)				
高等微積分(應數系)				
光電子學(電子所)				



五年碩士學程

- 一、教師指導五年碩士學程學生名額，不計入原專題生每屆限兩名計算，依本系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大學部五年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上限，依其該屆入學碩士班年度，每位老師可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甄試生人數上限為限。(目前約計2名)(98.6.9教學委員會修訂)(97.4.23.系務會議通過)
- 二、錄取五年碩士學程的同學，大四時專題指導教師將更改為五年碩士學程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的教師(非五年碩士學程同學導師不更動)。五年碩士學程預修生仍必修大四光電工程專題課程。(96.6.20系務會議通過)
- 三、通過五年碩士學程之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入學本所後辦理抵免不設限，但畢業時須符合本所畢業學分規定：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所課程表所開之專業課程共17學分。(96.10.17系務會議通過)
- 四、欲申請本系五年碩士學程之「電機學院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同學，至少必須於大三時選修本系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提供五年碩士學程推薦函。(100.8.3.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其他

- 一、轉學生及轉系生依轉入年級領取當學年度學生手冊，例如：94學年度轉入本系大二，則領取93學年度學生手冊(依大二領取學生手冊的學年度領取)(94.9.21.系務會議通過)
- 二、外系雙主修同學，因修課時段與本系衝堂，導致無法修課，可以選修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共同課程列入雙主修學分數計算。(98.10.29教學委員會修訂)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出國獎助學金補助，須獲得學校核定補助款後，才向本系提出申請。(101.1.11 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專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敦請

教授為

- ☐ 光電專題研究一 (選修)
☐ 光電專題研究二 (選修)
☐ 光電專題研究三 (選修)
☐ 光電專題研究四 (選修)
☐ 光電工程專題 (必修)

指導教授，簽請同意備查。

此致

專題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系主任簽名處請交給承辦小姐統一辦理)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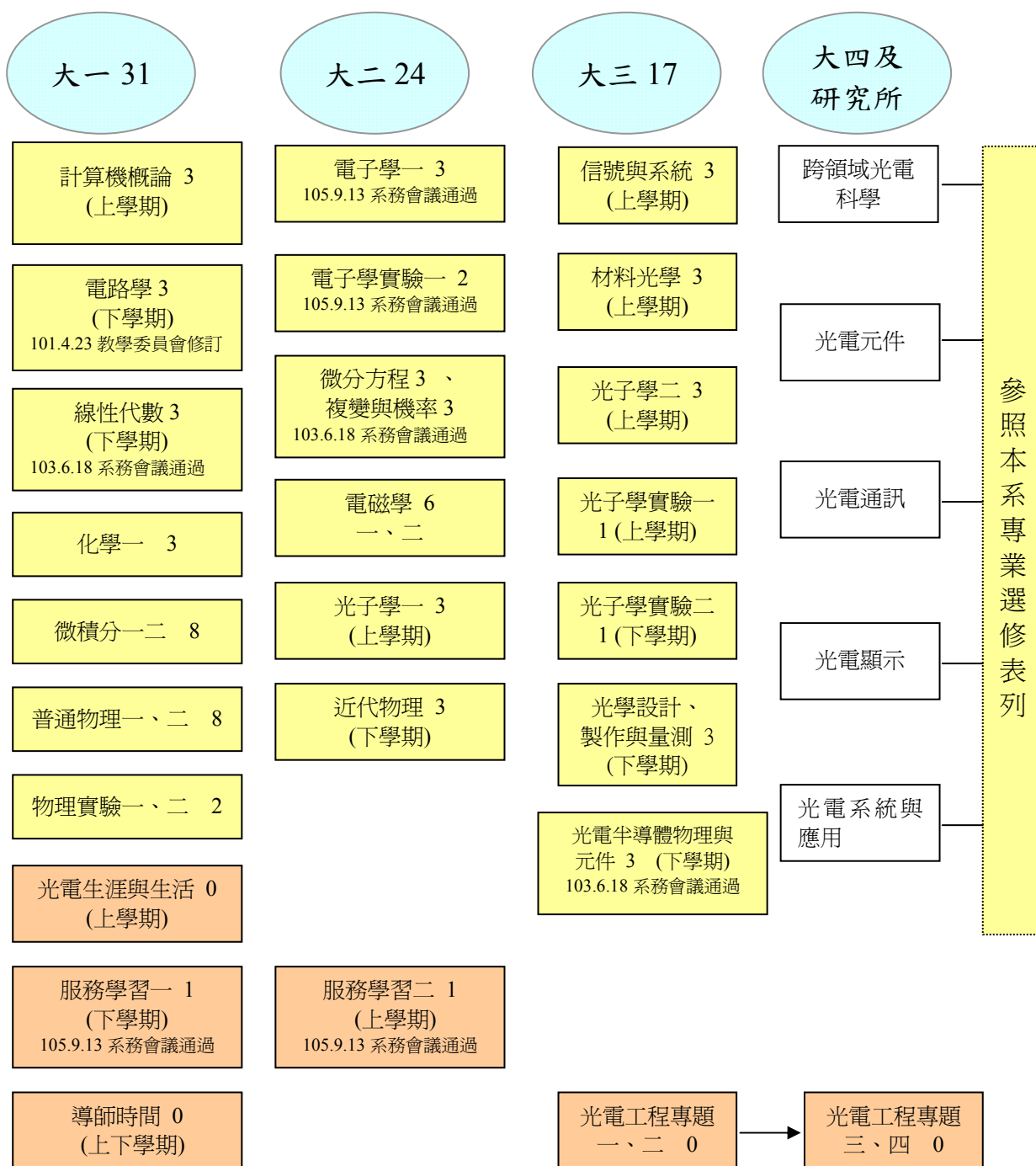
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光電系課程流程圖(105.9.13 系務會議通過)



專業必修：72 學分，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選修：25 學分，
其他選修 3 學分
總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八、光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105 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16)

105 年 9 月 13 日系會議修訂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第一學年 Grade 1		第二學年 Grade 2		第三學年 Grade 3		第四學年 Grade 4		備註 Note
		上 1st	下 2nd	上 1st	下 2nd	上 1st	下 2nd	上 1st	下 2nd	
物理(一)(二) Physics(I)(II)	8	4	4							
物理實驗(一)(二) Physics Labs.(I)(II)	2	1	1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I)(II)	8	4	4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 Computer Science 註：105 學年度入學生改上電工系「計算機 概論與程式設計」(DEE1320)	3	3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3							
化學(一) Chemistry(I)	3	3								
光電生涯與生活 Photonics and Life	0	0								
服務學習(一)(二) Student Service Education(I)(II)	2		1	1						
電子學(一) Electronic(I)	3			3						
電子學實驗(一) Electronic Lab.(I)	2			2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複變與機率 Complex Variables and Probability	9		3	3	3					
電磁學(一)(二) Electromagnetics(I)(II)	6			3	3					
光子學(一)(二) Elements of Photonics(I)(II)	6			3		3				
光子學實驗(一)(二) Photonics Lab.(I)(II)	2					1	1			
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 Special Project of Phonics(I-IV)	0					0	0	0	0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cis	3				3					



光學設計製作與量測 Optical Design, fabrication, testing & measurement	3						3			
光電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	3						3			
材料光學 Opt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3				
信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3				
合計(Total)	72	15	16	15	9	10	7	0	0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The minimum of credits needed to graduate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of DoP is 128										

光電工程學系輔系科目表

105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光子學 (一) (二) Elements of Photonics (I)/(2)	6	電磁學 (一) (二) Electromagnetism (1)/(2)	6
光電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	3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光學設計、製作與量測 Optical Design, fabrication,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3	光子學實驗(一)(二) Photonics Lab. (1)(2)	2
材料光學 The Opt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輔系最低應修學分為 26 學分			

附件一

重修抵免同意書

光電系：_____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說 明：學生原應修習之_____課程，因重修，
改於 學年度第 學期修習 系
老師所開授之_____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所示，擬請同意。

申 請 人：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 學分抵免不足補修學分 申請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		補修科目/學分		審核	
	課程名稱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課程名稱		上學期 學分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教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說明：1. 請檢附欲補足學分數的課程綱要表，以供審核。

2. 請於開學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足學分的課程，已列入專業必修採計，不可再計入專業選修選分。

九、光電系「學士班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備註
外國語文	英文基礎課程		4	至少 8	1.大一必修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大二以上必修至少 4 學分之英語進階課程或日、德、法文等課程
	1.英文進階課程 2.其它外文(日文、德文、法文等選修課程)		至少 4		
通識通識課程	必修課程：當代世界		2	至少 20	每向度至少選修一門
	選修課程	文化經典與美學詮釋	18		
		歷史分析、世界文明與全球化			
		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			
		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			
		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			
總學分數			28	28 學分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最低共同必修學分數。	



十、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100 年 8 月 3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

98 年 6 月 9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

96 年 6 月 8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並於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以下簡稱電資學士班)及「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奈米學士班)成績優異之學生，得於大學畢業後，在進入本系研究所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即進入大學後五年內取得本系之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及主修光電系之電資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於大三下申請參加本系碩士學位之預修學程(以下簡稱碩士預修學程，規定如第四條所列)：
 - 甲、學生成績(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需在班上前 50%；成績未達班上前 50%但有特殊表現者，可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決定之。
 - 乙、學生於大三下申請參加碩士預修學程時，必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函，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

※ 欲申請本系五年碩士學程之「電機學院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同學，至少必須於大三時選修本系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提供五年碩士學程推薦函。(100.8.3.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申請同學必須於申請參加碩士預修學程時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意願書」，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大學部五年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上限，依其該屆入學碩士班年度，每位老師可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甄試生人數上限為限。(目前計 2 名)(98.6.9 教學委員會修訂)
- 四、碩士預修學程規定如下：

參加碩士預修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預修生)需於大四期間接受指導教授之個別指導，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
- 五、獲通過之學生，即取得參加本系碩士預修學程之資格，成為碩士預修生。碩士預修生仍應於大四上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之甄試或筆試，俾取得碩士生資格，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
- 六、碩士預修生取得碩士生資格於錄取報到後，必須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更換指導教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七、除以上碩士預修生外，其他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之學生，亦可簽定「指導教授協議書」，於大四期間開始接受個別指導，期望在進入碩士班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本辦法知會電資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五年碩士學程申請表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 光電系學士班大三學生 ☐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大三學生 ☐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大三學生	學號：	姓名：	聯繫資料： 電話： E-mail:
具備條件： 甲、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需在班上前 50% 乙、需有一位光電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老師為其推薦			
必繳文件： 甲、學士班學生請附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光電系學生免繳 乙、至少須繳交光電系指導教授的推薦信一封 丙、光電系指導教授意願書 其他： 丁、其他有助審查的文件（如：學術競賽、論文、證照、專題等）			
推薦及指導教授姓名：			

貳、本系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說明：一、申請者請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大三下）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光電系專任教師指導光電系大學部五年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上限，依其該屆入學碩士班年度，每位老師可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甄試生人數上限為限。（目前計 2 名）

三、碩士預修學程規定如下：

參加碩士預修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預修生）需於大四期間接受指導教授之個別指導，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

四、學生於大三下申請參加碩士預修學程時，必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函，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獲通過之學生，即取得參加本系碩士預修學程之資格，成為碩士預修生。

五、碩士預修生仍應於大四上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之甄試，俾取得碩士生資格，其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

備註：欲申請本系五年碩士學程之「電機學院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同學，至少必須於大三時選修本系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提供五年碩士學程推薦函。(100.8.3.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十一、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105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9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 (一)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 1.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期限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前一個月進行公告，公告中說明需準備的審查資料以及當年度本系開放給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的名額，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 3.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光電工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 (二)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 1.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下學期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光電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光電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 四、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9條第6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 本系學生 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基礎必修 (43 學分)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小組	
	微積分(二)	4	微積分小組	
	物理(一)	4	普物小組	
	物理(二)	4	普物小組	
	物理實驗(一)	1	光電系	
	物理實驗(二)	1	光電系	
	計算機概論	3	光電系	
	線性代數	3	光電系	
	微分方程	3	光電系	
	電子學(一)	3	光電系	
	電子學(二)	3	光電系	
	電子學實驗(一)	2	光電系	
	電子學實驗(二)	2	光電系	
	電磁學(一)	3	光電系	
	電磁學(二)	3	光電系	
本系跨域模組 (28 學分)	必修：10 學分			
	光子學(一)	3	光電系	
	光子學(二)	3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一)	1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二)	1	光電系	
	光電跨域專題(一)	1	光電系	
	光電跨域專題(二)	1	光電系	
	選修，9 選 6：18 學分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3	光電系	
	電路學	3	光電系	
	先進光電科技與人類文明	3	光電系	
	複變與機率	3	光電系	
	訊號與系統	3	光電系	
	近代物理	3	光電系	
	材料光學	3	光電系	
	光學設計製作與量測	3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光電系	
他系跨域模組 (依他系學分數規定)			本校各系所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模組學程，擇一修畢	
合計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註 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光電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跨域模組 (28 學分) 修畢於 畢業證書加註『跨 域專長： 光電工程』	必修：10 學分			
	光子學(一)	3	光電系	
	光子學(二)	3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一)	1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二)	1	光電系	
	光電跨域專題(一)	1	光電系	
	光電跨域專題(二)	1	光電系	
	選修，9 學 6：18 學分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3	光電系	
	電路學	3	光電系	
	先進光電科技與人類文明	3	光電系	
	複變與機率	3	光電系	
	訊號與系統	3	光電系	
	近代物理	3	光電系	
	材料光學	3	光電系	
	光學設計製作與量測	3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光電系	
總學分		28		



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及 組 別		年 級	
連 絡 電 話		E-mail	
欲修第二專長			
◎檢附資料 (由各院所 單位公布之 審查原則規 定)	◎請勾選已備齊之資料。繳交時，請將本申請表置於最上頁，檢附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往下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處。 1. ☐ 歷年成績單。 2. ☐ 自傳 3. ☐ 申請動機 4. ☐ 讀書計畫 5. ☐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本系審查	☐ 准予 ☐ 不 准 予		
他系審查	☐ 准予 ☐ 不 准 予		

申請說明：

- 欲修習跨域學程之大學部學生，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前進行公告，公告中說明當年度開放給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之名額及相關辦法。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轉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跨域學程申請審查時程分為二階段，8月第一週為第一階段原學系審查，審查結果將送至教發中心。8月第二週為第二階段他系審查，由教發中心統一分發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的申請案至第二專長單位進行審查。
- 修習跨域學程之學生，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十二、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鷹騰獎助學金辦法

9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宗旨：

本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成立之目的，在幫助好學向上但家境困難之同學，使其在學過程能專心求學，無金錢生活上的後顧之憂。

獎勵辦法：

1. 獎勵對象以本系在學學生為主，領取此補助者，亦鼓勵其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2. 補助金額以國科會規定之博士班研究助理補助為上限，以學期為單位（5 個月）發放。
舉例：98 年度之補助條件為 $\$8,000 \times 5 = \$40,000$
3. 成績特優者（全班前三名），視獎學金之狀況補助學雜費。
4. 大學部每年級設置獎勵三名，並視獎學金之募款狀況調整。

申請條件：

1. 具有清寒條件者或家庭突逢巨變者。
2. 申請期間之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必須達班上前 50%（含）。
3. 申請期間不可有違反校規及校譽之行為。
4. 成績未達標準者，經由系教學委員會覆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流程：（以學期提出申請）

1. 應檢附里長開具之清寒附證明文件及在校成績證明，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2.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面談、初審及推薦。
3. 教學委員會複審通過推薦並公告。
4. 本系核撥。

委員會成員：

1. 由系主任推薦，經系教學委員會通過。
2. 兩年一任，可連任。

委員會之責任：

1. 對校內外募款事宜。
2. 管理募款所得與支出帳目。
3.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受補助者，以餐敘或座談會形式瞭解其現況。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鷹騰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2.10.11 教學委員會修定通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身份別			
				☐ 僑生 ☐ 一般生			
入帳帳號 (務必提供郵局局帳號)		郵局 - -					
曾獲領本獎學金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曾獲領本獎學金核定金額							
已獲校內/外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期間						
聯絡方式							
永久地址 (戶籍地址)							
手 機							
E-MAIL							
檢附文件	1. 在校成績證明 2. 清寒證明 3. 申請理由(一頁說明, 格式不拘)						

申請人簽名： _____

備註：以學期為單位，欲申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十三、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96.06.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96.09.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96.11.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99.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99.09.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101.12.27）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104.06.10）

第 1 條 宗旨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跨界多元思考、群己認知、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透由服務學習課程，開拓學習的新視野。使本校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第 3 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名及遴選委員三人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

第 4 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是否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由各學系(學士班)自訂。
- 二、學生必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惟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畢業。
- 三、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由各學系開課；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及討論，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四、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推動小組審核。各系或其他單位開設之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同時認定為服務學習(二)。
- 五、服務學習課程得於暑假開課。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
- 七、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



第 5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制定規劃原則、服務學習中心推行，並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第 6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一、 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務處獎勵，辦法另訂之。

二、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 7 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推動小組訂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90.4.16)修訂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轉所生。
- 三、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四、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可經系所同意補修部分學分或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裁定免補修。
- 五、抵免學分之初審單位為：通識中心(通識科目)、語言中心(外語科目)、體育室(體育科目)、各系所班及中心(專業科目)，教務處負責複核。初審時可辦理甄試審核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
- 六、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階段，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宜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經相關科目教師參考學生筆試、口試、作品等實際表現從嚴處理，以抵免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並得以裁定免修。
-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第二條第(一)、(二)款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1. 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2. 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3.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八、第二條各款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0.9.23)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事宜，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應相互商定為輔系，訂定其輔系表，並規劃若干專業科目組成「輔系課程表」，供他系學生修讀輔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總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 輔系表、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第 4 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在主學系規定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外，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始取得輔系資格畢業。
-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 6 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均須在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所修之輔系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 第 7 條 學生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其不及格學分總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即應予退學。
- 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課程學分，經主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主學系應修課程學分。
- 第 9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10 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六、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0.9.23)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士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第 2 條** 本校各學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學系表，詳列可供所屬學生修讀為第二主修之學系，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即獲得雙主修資格，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三十五學分，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學系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三十五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并得抵充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之科目學分，應合併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須至教務處登記，撤銷其修習雙主修資格。
-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第 11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12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七、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88.9.1)修訂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101.3.8)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臺高 (二)字第 1010109106 號函備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1.10.4)修訂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104.6.10)修訂

一、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 在本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三) 學業成績：

1.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

(1) 總名次在該學系(組)或該班學生前20%以內且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75分以上)。

(2) 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80分以上)。

2.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75分以上)

(四)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三、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到齊後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由註冊組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授予應得之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四、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提前畢業標準，其修課計畫有可能在第六學期或第七學期修滿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先提出提前畢業申請，經所屬學系認可後，註冊組先發給已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證明，待成績修滿後再完成提前畢業審查作業。

五、本作業要點由教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八、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 年 10 月 4 日）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碩士班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各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規定文件等。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八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九條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95 年 3 月 7 日)決議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學生不能逕讀博士班。

十九、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92.03.12 教務會議通過
92.12.10 教務會議修訂
94.06.01 教務會議修訂
96.09.26 教務會議修訂
97.03.10 教務會議修訂
97.10.02 教務會議修訂
102.06.06 教務會議通過
10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外語課程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二至四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二、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8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 （四）新網路托福 92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試（IELTS）7 級（含）以上
 - （六）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
- 三、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
 - i.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
 - ii. 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 10%者
 - iii.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iv. 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50 分（含）以上
 - v.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vi. 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vii.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 級（含）以上
 - viii. 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
- 四、上列二、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 五、學生應於大一時修畢「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並於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二）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3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四）新網路托福 71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 級（含）以上
 - （六）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



- 六、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一) 外籍學生
 - (二) 達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
- 七、未達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若於修業期間參加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達其標準，可提出申請免加修「英文進階課程」。
- 八、欲申請第二外語抵免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第二外語教師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免該外語二至四學分。
- 九、學生在校期間若自行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測驗達到所訂標準者，得持相關證明申請抵免尚未修足之外語學分。
- 十、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十一、轉學生於入學時提出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相關證明，再依據考試成績修習相關外語課程。
- 十二、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 十三、本辦法通過施行之前入學者仍依照其入學學年之外語學分要求，且須符合所屬各院、系之相關規定。
- 十四、本辦法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5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6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40%（含）。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達全班或系前 20%（含），研究所學生成績達全班或系前 40%（含），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 20%，且小於或等於 50%，研究所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 40%，且小於或等於 6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 （一）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二）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
 - (二)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三)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 年 1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入學學生：

（一）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二）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三）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入學時或申請本獎學金時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獎助金額依交換地區及期程調整，以每學年全額補助5名學生、每名學生之補助至多三十萬元為原則。

三、以上兩款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
 - （二）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三）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甄選學生出國短期留學辦法

100.5.17 九十九學年度電機學院第十四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4.24 一百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九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為培養及拓展本院學生之國際視野，充實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選派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一學期至兩學年。

二、對象與名額

本院在學學生，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已修畢三學期(含)以上大學部課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需經指導老師同意並予推薦。實際錄取名額依合作交換學校約定與申請狀況訂定之。

三、甄選方式

1. 審核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及電機資訊學士班推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資格之本院學生。個別系所及電機資訊學士班得加訂其他資格限制。
2. 第二階段複審依據該生學業表現、研究表現、外語能力、校內外專業競賽、課外活動、學習計畫等評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依其出國留學申請表填寫之就讀學校志願序，由本院甄選委員依總成績之排序審定。
3. 本院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系主任及電機資訊學士班班主任或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集會議。

四、甄選資格

1. 語言能力：
 - 甲、若至英語系國家留學，TOFEL成績達iBT79分以上，或IELTS成績達6.5分以上。
 - 乙、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2. 學業成績：

申請大學部留學者，其大學部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申請研究所留學者，其碩士班或博士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

五、申請資料

- (1) 申請表。
 - (2) 中文自傳。
 - (3) 系/所審查意見書。
 - (4) 歷年中文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5) 中文在學證明書。
 - (6) 中文計畫書(含擬修課列表)。
 - (7) 語文能力成績單影本。
 - (8) 博碩士班須密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
 -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已通過本院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獎助學生，只須繳交留學學校志願表。



六、申請流程:

1. 每年依照交換留學學校時程由本院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原則上每年甄選一次，申請截止日期約在每年2月，同時處理秋季班與春季班申請。如果春季班有餘額，另行公告增加一次甄選，申請截止日期約在8月。
2. 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相關申請資料，除系所審查意見書外，交至本院各系承辦人員。
3. 依第三條甄選方式通過甄選之學生，需填妥留學學校相關申請表，並交至本系或本院承辦人員。

七、實施辦法

1. 獲選學生出國留學所有費用自行負擔。
2. 獲選學生出國前一個月須繳清本校學費，並於學期結束後立刻回國辦理學籍及畢業相關事宜，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提交國外大學之修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化與發展辦公室。
3. 雙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學位修讀合約辦理。申請雙聯學位學生必須符合雙方學校及系所的學位要求，才能獲取對應之學位。

八、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獲選學生由本校協助取得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
2. 獲選學生在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交換學校合約規定辦理。
4. 獲選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其所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5. 獲選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九、本辦法由電機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103.10.07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103.11.14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士班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之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合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
- 二、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本校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 (二)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 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
- 三、除赴大陸地區者，申請者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四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 一、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 赴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二萬五千元。
 - (二) 赴其他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六萬元。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
- 二、每人同一學位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與本獎學金，須擇一領取。

第五條 申請時間規定

- 一、申請截止日為每年3月31日、10月31日。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二、出國研究期程至少1個月，並以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四、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語言能力規定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可以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提出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第八條 審核方式

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經費核銷

一、獲獎生應於出國前憑電子機票及機票收據影本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出國前辦理核銷。

二、獲獎生應於返國後15天內繳交由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認可之出國研究心得報告及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備查。

第十條 相關規定

一、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

四、獲獎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五、獲獎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獲學校補助款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郵局局帳號			
已通過校內交換獎學金核定金額	新台幣 整		
交換學校/交換期間	大學 /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手機			
e-mail			
檢附文件	1.校內交換獎學金通過證明 2.姊妹校入學許可 3.英文成績證明 4.申請理由		
校內交換獎學金通過證明			



姊妹校入學許可

英文成績證明

申請理由

二十四、105學年度導師及學長姊一覽表

班導：戴亞翔老師

109 級	109 級導師姓名	108 級	107 級	106 級
許立昇	許根玉	陳賜文	黃偉倫	蔡松佑
張婷喬	冉曉雯	羅奕欽	駱奕霖	許祝源
張書瑋	賴暎杰	方怡琄	趙韋同	蕭天語
王靖縈	謝漢萍	潘賞昀	宋耘慶	江少軒
林子歆	陳瓊華	劉祐羽	蔡俊霖	黃詩軒
楊育成	李柏聰	陳冠宇	葉庭華	楊弘裕
吳政緯	田仲豪	陳婉誼	張詩涵	黃綱俊
黃品瑄	劉柏村	劉紹宇	吳家宇	鄭志龍
葉 榕	陳皇銘	耿國瑄	陳怡玳	林威廷
鄭宇翔	林怡欣	蔡易洵	黃昱翔	簡子傑
陳璿安	陳政寰	周毓宸	陳嘉葳	曾思翰
鄭惟文	鄒志偉	阮銘芳	白立杰	李昆鴻
許騰今	賴暎杰	王譽霖	陳盈安	謝育昕
葉承青	戴亞翔	蔡明諺	劉伊容	嚴浩庭
王樂眉	田仲豪	何雅雯	葉尚昀	戚家睿
馮俊誠	黃乙白	姚芸蓁	黃教慈	張 嚴
黃浚騰	謝美莉	郭恩霖	李爾雅	羅文瑜
	林怡欣	朱至宇	謝懷安	黃品儒
曾淙傑	陳智弘	黃熙皓	陳柏諺	張偉倫
程寅伸	陳方中	褚昱亨	楊仁勇	林詩堃
王儒尉	余沛慈	李奕廣	賴奕丰	許祝源
陳重儒	陳方中	吳品樟	毛茹怡	林于琪
吳啟豪	盧廷昌	林威宇	林廷儒	
	謝美莉	江庭茵	毛茹怡	張哲睿
高培華	孫家偉	莊仁豪	張瀚中	詹庭鑑
楊宗燁	孫家偉	陳秉新	李韋辰	陳彥螢
	郭浩中	倪晟恩	徐立恩	顏世淳
柯哲邦	李柏聰	高承翰	沈冠辰	陳德貞
王柏諭	高宗聖	吳文軒	陳明鉦	陳幽秀
黃昱翔	陳智弘	曾彥翔	陳振昇	張耀中
楊上萱	安惠榮	何雅雯	張宸瑋	顏鉅秀
吳易錡	鄒志偉	吳品樟	張智棋	洪麗棋
李奐融	安惠榮	盧宜尚	何文傑	陳祺臻
羅奕翔	盧廷昌	劉祐羽	曾煥璋	甯奕修
李品萱	黃中堦	莊秉宏	張瀚中	劉修毓
林美杉	陳政寰	陳婉誼	郭彥廷	關雨吟
何建龍	戴亞翔	何偉豪	蘇傑華	顏世淳



109 級	109 級導師姓名	108 級	107 級	106 級
何家輝	郭浩中	蔡頌滔	黃烈淵	張偉倫
陳漢鎭	劉柏村	覃 衍	嚴銘浩	陳幽秀
王詩鑫	高宗聖	李景量	洪 璿	鄭柏隆
蘇柏彰	冉曉雯			
			楊舒翔	李俊憲
			施昀汝	